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3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巫沅達

選任辯護人 李仲唯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55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55號刑事判決附表編號3所示現金扣除經宣告沒收新臺幣捌萬伍仟元後之餘款新臺幣玖萬貳仟元，及附表編號8所示現金新臺幣拾萬元，應發還巫沅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巫沅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855號判處有罪並宣告緩刑確定，而該判決附表3所示現金新臺幣(下同)177,000元扣除經宣告沒收85,000元後之餘款92,000元，及該判決附表編號8所示現金100,000元，應無繼續扣押必要，爰聲請發還上開扣案現金共計192,000元(即92,000+100,000=192,000元)，至被告其餘扣案物，則待同案被告周伯軒涉案部分確定後，再視情狀聲請發還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之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或

保全追徵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於案件判決確定前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而扣押物不以得沒收或保全追徵之物為限，並包括可為證據之物。且係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以外之第三人之物，亦得扣押之。再是否屬於可為證據、應沒收、得沒收或保全追徵之物，以及扣押物有無留存繼續扣押之必要，均屬事實審法院依據案件進行情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070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855號判處有罪並宣告緩刑，而未經上訴確定，有該判決書在卷可憑。

(二)自被告扣案上開判決附表編號3、8所示現金各177,000元、100,000元，除上開判決附表編號3所示現金中之85,000元，經宣告沒收外，其餘款項即上開判決附表編號3所示現金扣除經宣告沒收85,000元後之餘款92,000元，及上開判決附表編號8所示現金100,000元，則非被告本案犯罪工具或不法犯罪所得，而未經上開判決宣告沒收確定，且該等款項並非違禁物，亦與尚未確定之同案被告周伯軒涉案部分，並無關連，欠缺留存作為證據之必要性，是被告聲請發還上開判決附表編號3所示現金扣除經宣告沒收85,000元後之餘款92,000元，及上開判決附表編號8所示現金100,000元，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

法官 陳怡珊

法官 徐煥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01

書記官 古紘瑋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